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壹、確定第 3 次會議紀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會議結論

一、本次震災私有建築因有公共危險而以公權力先行拆除，並提報中央申請經費計有 7 件，請工務局於 3 月 25 日前將拆除的總經費及額度，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二、小組會議列管案件編號 1050309-04 與 1050309-06 兩案，皆為安南區土壤液化區的後續處理故併為一案，水利局、工務局在執行安南區勘查的部分，請比照紅、黃單方式做後續處理，並於 3 月 18 日土壤液化地區災後復建行動第 4 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有關 579 戶紅、黃單受地震影響危險房屋，除維冠、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歸仁區幸福大樓及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外，啟動複評機制，由住戶委託四大技師公會進行「修復」或「拆除」之建議，並鑑定所需之金額，經評定進行修復者，補助技師鑑定所需金額之 50%，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經評定拆除者，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50%，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工務局已於昨日致函所有所有權人，依上

開機制處理復原及重建事宜。

- 四、鑑於維冠大樓的倒塌搶救人命及搜救大體的必要，在緊急時間內予以拆除，致住戶之房屋全部滅失，其情況與其他案例不同。惟基於善款來自善心與愛心，其用途應以需要為前提，目的應在協助住戶重建生活之必要需求，而非財產損失的補助，且補助標準非齊頭式平等。市府經過討論決議，維冠大樓所有權人，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 五、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因已拆除，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每一所有權人補助 50%，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一樓攤商，亦依上述標準計算補助金額。
- 六、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因建投公會已捐贈一千萬元協助重建，故不再補助。
- 七、本次震災汽、機車毀損補助，對象為因 0206 震災汽、機車毀損不堪使用而申請報廢者(含所有權人死亡)，補助金額為汽車 5 萬元，機車 1 萬元，補助經費由善款支應，負責窗口為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採即審即付的方式，申請期限為 4 個月，至 6 月 30 日止，民眾申請補助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車輛受災毀損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維冠大樓對面中古車行汽、機車因本次震災毀損部分，由業者出具車籍資料，交通局另以專案處理。
- 八、維冠大樓東側因救災而拆除之建築，請工務局依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九、歸仁區私人土角厝倒塌影響市容，請區公所利用開口契約協助災戶清理，但不得申請補助。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